

井冈山市石坪电站有限公司泰和县石坪水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井冈山市石坪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泰和县石坪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和县石坪水电站项目位于碧溪镇石坪村牛吼江岸边（厂房地理位置为：东经114°22'29.74"，北纬26°43'34.75"；坝址地理位置为东经114°22'29.74"，北纬26°43'34.75"），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为河床式发电，拦河坝位于发电站旁，工程永久占地约180m²，主要为厂房区域，没有需要搬迁的农户和房屋。该发电站是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工程，没有防洪、航运、过木、过鱼和农业灌溉等要求；充分利用该区域丰富的水能，为县内电网提供电能，主要建筑物：拦水坝、发电厂等为5级建筑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和县石坪水电站项目位于碧溪镇石坪村，赣江二级支流牛吼江，电站为河床式发电。项目2009年6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10年12月份建成投产，是一座规模为小（2）型的水电站，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发电厂房等，目前总装机容量400千瓦。2019年4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泰和县石坪水电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四）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分为取水区、引水区、尾水区、施工场地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受影响区。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泰和县石坪水电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调查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于2020年7月27-28日、9月7-8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泰和县石坪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在拦水坝设置生态放水孔流量最小为 $1.2\text{m}^3/\text{s}$ ，维持水环境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同时，电站已安装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可有效监控并确保下游河段生态流量。从取水口到厂房减水段无居民居住，对居民居住取水无影响，植物生长茂盛，水中存有少量土著鱼类，未发现有珍稀鱼类，未对周边动植物生境造成扰动。项目引水渠周边植被恢复良好，无水土流失迹象。

（二）污染影响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施肥不外排。

2) 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无居民，不会产生噪声影响；电站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发电机、水轮机、变压器等设备所产生的运行噪声。主要措施为加强站内设备保养，减少门窗敞开时间、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废气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工作人员统一送往碧溪镇处理，项目机废油收集后存于旧油库内，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社会影响

该工程建设不涉及移民问题，水库建设淹没库区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矿藏压覆问题。本工程开发利用碧溪镇水利资源，电站可以向当地提供生活和生产急需的电能，较大程度的改善当地的供电质量，提高供电保证程度，有利于推进逐步实现“以电代柴”的进度，电站运营可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验收阶段电站下游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调查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监控地表水水质，加强例行巡查，如发现水质变化，立即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按要求做好废机油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废机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认真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生态流量监控措施运行管理，优化水电站调度运行方式，按要求保证下泄生态流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详见附件一。

2020年9月20日